

# 枣庄市财政局文件

枣财金〔2018〕38号

## 转发《关于延长农业保险扶贫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财政局：

为了更好地开展我市农业保险扶贫工作，现将省财政厅印发的《关于延长农业保险扶贫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》（鲁财金〔2018〕6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关于延长农业保险扶贫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



#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

鲁财金〔2018〕66号

## 关于延长农业保险扶贫政策 执行期限的通知

各市财政局、省财政直接管理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》（鲁发〔2018〕37号）有关要求，专项扶贫、行业扶贫、社会扶贫政策延续到2020年。为支持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，经研究，确定将省财政厅《关于明确省级建档立卡贫困户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的通知》（鲁财金〔2016〕15号）中有关农业保险扶贫政策的执行期限延续到2020年底，补贴险

